

聲請調解書		收件日期： 年 月 日 時 分 全一頁				
		收件編號： 案號： 年 調字第 號				
稱謂	姓名 (名稱)	性別	出生日期	身份證 字號	住所或居所 (事務所或營業所)	電話
聲請人						
對造人						
事由	聲請人因與相對人為 事件聲請調解					
事件概要與願接受之調解條件						
本件現正在 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中，案號如右： 年度 字第 號						
證物名稱及件數						
聲請調查證據						
此致 新北市瑞芳區調解委員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聲請人： (簽名或蓋章)						
上筆錄經當場向聲請人朗讀或交付閱覽，聲請人認為無異。 聲請人： (簽名或蓋章) 筆錄人： (簽名或蓋章)						

- 附註：1. 提出聲請調解時，應按對造人提出繕本。
2. 聲請人或對造人為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者，應記明其法定代理人。
3. 當事人如有「法定代理人」或「委任代理人」應於「稱謂」欄下記明之；如兼有兩者，均應記明。
4. 「事件概要」部份應摘要記明兩造爭議情形，如該調解事件在法院審理或檢察署偵查中（該事件如已經第一審法院辯論終結者，不得聲請調解），並應將其案號及最近情形一併記明。
5. 聲請人如聲請調查證據，應將證物之名稱，證人之姓名及住居所等記明於「聲請調查證據」欄。